

James H. Cole: *Shao hsing: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*. (Tucson: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, 1986. xv pp. Bibliography, Glossary, Index, 315pp. US\$21.00)

近年西方學術界對中國地方史的研究，方興未艾，越益精密細緻，研究目標從一或兩省深入到省內某一地區。這方面的佳構，當推比蒂 (Hilary J. Beattie), *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: A Study of T'ung-ch'eng County, Anhwei in the Ming and Ch'ing Dynasties* (1979年，劍橋大學出版社)，最為精彩。<sup>1</sup> 去年，科爾博士把多年來對清代浙江紹興府的研究成果（原為他在史丹福大學的博士論文），交由阿里桑那大學出版社刊行，列入亞洲研究學會專刊第四十四種。

作者選擇紹興為研究對象，實具深義。浙江自古即分成浙東、浙西兩部分，紹興府即為浙東地區的文化中心。清代紹興即出了505名進士，於全國各府所出進士總數中排名第六。（頁126）另一方面，自明、清以降，紹興亦以書辦和訟棍輩出而聲名狼藉。更特出的是紹興人在清代整個官僚行政體系中，結成一廣泛的網絡，構成所謂「紹興關係」。（頁10）因此，本書不單重於分析紹興與全國其他地區的歧異，更重於探討紹興一地對全國產生的影響。

顧名思義，本書既以競爭和合作為標題，這二點當為全書的着眼點。除前言外，全書共分兩部分，另有綜結及三附錄。時限方面，標題雖以十九世紀作範圍，其實本書涉及的，迄於滿清覆亡，亦即本世紀初止。

本書第一部分共分三章，重點在通過士紳、老百姓（特別是農民）和不法之徒、賤民來看紹興地方社會中，各色人等相互競爭圖存的情形。

談到紹興府的地方精英士紳階級時，作者認為這不是一個可依客觀定義闡釋的固定範疇，其界限會在特定的時間空間，隨着當事人的主觀感受而改變。在落後邊區具精英分子條件，如取得生員資格的人，在核心區則顯得無足輕重。（頁17-18）與上層士紳如具進士、舉人身份的人相比，下層士紳地位並不穩固。

太平天國起義鎮壓後，為善後重建的需要，新稅層出不窮，其中釐金對商民擾累尤大。首當其衝，負擔最重的，卻是農民階層。他們把農產品拿往市場發售，或向商人購買所需商品時，直接或間接地，都要承擔釐稅。具壟斷性質的牙行為取償他們支付釐金後的損失，便把農產品價格壓低，從而導致農民收入較前減少。換句話說，農民在日常買賣一轉移間，便要支付三次釐稅。（頁45）紹興府的釐卡數目，遠多於浙江省內其他各府。這些釐卡除徵收釐稅外，還具備一種鎮懾農民起事的作用，而主持釐卡的多是紳

1 1984年，威斯康辛大學出版社出版了Robert B. Marks, *Rural Revolution in South China: Peasants and the Making of History in Haifeng County 1570-1930*一書，惟就筆者管見所及，該書無論在史實、史料處理以至方法上，都存在一些嚴重的缺點。

士。從這角度來看，清末紹興頻頻發生農民搗毀釐卡的事件，實具農紳階級衝突的意義。（頁47）除受租稅釐捐的困擾外，清末紹興府人民還要面對通貨膨脹的威脅。天災頻仍、經濟作物耕種面積擴大，更使米糧和一般商品價格大幅上升。作者根據紹興府內某些商業由外省人操縱經營的事例，推斷府內的米商很可能也是外地人。這些省外商人對盤剝紹興境內人民，在心理上不存任何顧忌；搶糧、搗毀囤積居奇的糧店事件也因之而層見迭出。（頁47—51）

十八、九世紀之交，浙東產鹽區利用太陽能，以「板曬法」來製鹽。製鹽技術的革新，導致了秘密會社販運私鹽活動的增加。到十九世紀中葉，餘姚即成為利用新技術製造私鹽的中心。（頁57）鹽戶與在沙洲上墾耕的農民又常因土地主權發生爭執。沙洲界限經常遷移，產鹽與耕種利益相互抵觸，使訴訟衝突永無休止。作者認為這生態因素有助於塑造紹興法學專業的傳統。（頁61）解放賤民的法令自1723年起即已實施，但紹興社會對賤民的歧視態度仍持續未改，而賤民也不熱衷於放棄他們備受賤視的世業。他們這種反應，事實上不難解釋。賤民一旦放棄世襲的賤業，在勞動市場上，若與其他人競爭，勢必處於不利地位，更何況從事賤業的收入不見得低於其他行業所得。（頁68—69）

紹興固然有弱肉強食的一面，可是，一出境外，生存的關鍵是合作而不是競爭。由於地狹人稠，紹興府人流寓於外的，為數甚夥。作客他鄉後，他們大多不回原籍。紹興人遍佈全國，從會館的分佈可見一斑。紹興移民最獨特的一點，是移居到直隸順天府，並寄籍該處。受籍貫條例所限，紹興移民必須於居留地住滿一定期限，方能取得當地戶籍。為逃避這項規定，便有冒籍的情況出現。冒籍的主要動機，出於科舉考試時，可在中學名額較為寬容的地方應試。（頁75、77—78、83）紹興人移居在外的，以上海佔最多。在十九世紀後半、本世紀初，他們與寧波人支配了當地的錢莊業。（頁79）

作者根據《光緒順天府志》，指出紹興府人在順天任佐雜官職的，佔了支配性的地位。官職愈低，紹興人佔的優勢愈明顯。他估計這種現象的出現，始於1600—1640年間。作者又據1892年的《大清縉紳全書》，計算出當年中國十八省任佐雜官職，光是來自紹興府的，已佔總數百分之七。紹興府出了這麼多的佐雜人員，顯示了紹興籍這網絡在整個清代官僚階層的重要性。（頁98—101）作者認為紹興府佐雜官遍佈全國，正是紹興人維持他們在鄉土紳地位累世不墮的主要策略。

跟其他地方相比，紹興府因人口過盛，在科舉考試中中學的機會，受名額所限而顯得相形見绌。這種不利的情況，在生員考試中特別嚴重。為突破生員考試這瓶頸，很多紹興人便先捐得監生資格，再赴順天府，應考當地不限省籍俱可報考的鄉試，藉以取得舉人資格。（頁108）在中央政府的六部，特別是戶部中，紹興人任書吏的佔壓倒性優勢。作者根據明代沈德符的說法，認為這與紹興人精於數學有關。他們父子相傳，成為世業，藉着對鉅帙條文律例的熟習，六部長官對他們亦無可奈何。蓋六部官員不許私雇

幕友，他們便得依賴紹興籍書吏來分勞。不少在順天府應鄉試落第的紹興士子，追隨這些同籍書吏學習，結成一種師徒關係。（頁111—114）由於捐官事項歸戶部掌管，該部又由紹興書吏掌握，無怪當清末捐官款額要求降低，從而影響到捐授實職日益困難時，紹興人得授實職的機會，仍高於其他地方。這也說明了紹興人任佐雜官職，多由監生出身的原因。（頁116—117）

除佐雜官職及六部書吏外，紹興亦以盛產幕友知名於世。事實上，幕友就是法學專家。據作者的分析，幕友內心常存一種緊張狀態，力求在專業知識和儒家道德價值中，作出恰如其份的取捨。（頁119）受幕友傳統的影響，紹興人對法學專業知識特別着重。（頁121）作者認為紹興幕友的才具，並不比來自其他地方的突出；他們成功的秘訣，只在於有較緊密的組織，而官員之樂於雇用紹興幕友，則在於了解透過「紹興關係」帶來的好處。（頁129）

以上是第二部分三章的主要內容。

結語部分，作者描述了甲午戰後，外患日亟，紹興有識之士把合作層面，從地方宗族提升到國家去所作的努力。他們的目的在使中國屹立於列國之林。由於紹興幕友以擅於訴訟致污名遠播，法律改革遂成當務之急。1910年《大清現行刑律》及1912年《暫行刑律》的頒佈，對幕友的地位是一大挑戰；他們不能再以其專業知識，上下其手。清祚既移，地方主義抬頭，各地精英分子再不能容忍像紹興「師爺」那類人干擾他們的地方事務。軍閥專橫，唯力是視，視法律為具文，對舞文弄法的紹興幕友來說，不啻是致命的打擊。但紹興幕友並不因此而完全退出歷史舞台。幕友子弟通過在法政學堂所受的新式教育，搖身一變而成為律師。（頁134—135）作者據1924年出版的《杭縣律師公會十週紀念集》作一統計，指出從1915到1924年加入公會的會員，超過百分之三十來自紹興府。他又據1933年出版的《上海律師公會會員錄》，揭示紹興人在上海執業作律師的，只佔總數百分之五。由此可知紹興律師在浙江雖仍強固，但就全國來說，他們的影響力遠不逮其前身紹興幕友。（頁137）在地方自治方面，紹興地方議會全由官宦之家或豪商鉅賈支配，農民及書吏因其利益與議會抵觸，或抱反對態度，或存畏懼之心。滿清覆亡後，地方主義抬頭，士紳也因地方自治而得最大好處。（頁150—151）

總括來說，作者認為紹興人的生存方針是「封建為體，郡縣為用；」在內競爭，在外合作。（頁153）

在書末附錄中，作者簡要地介紹了紹興的宗族，衡量了常州、蘇州、杭州和紹興等府任佐雜官職的比重；並分析了紹興境內釀酒、錫箔和最早期的現代工業。

材料豐富，敘事生動，是本書一大特色。為了撰寫本書，作者先後到過美、日、港、台十多處大學或研究機構的圖書館蒐羅史料。作者特別重視族譜的史料價值。廣泛地利用族譜的記載，配合其他史料的參證，作者提出了很多生動而具說服力的例證。報章報導也是另一項重要的史源。除《北華捷報》外，作者更參考《中外新報》、《江南商務

報》、《同文滬報》等，這都是彌足珍貴的史料。作者對魯迅似有特別偏愛，書中引用魯迅或有關魯迅的著作，觸目皆是。魯迅長於紹興，對故鄉有一種愛恨交雜的情結，筆下難免有偏頗之處，但也不乏刻劃入微的描述。書中所列各表，簡明清晰，有助讀者瞭解書中論點。

受史堅雅 (G. William Skinner) 教授及 R. Keith Schoppa 博士著作<sup>2</sup>的影響，作者亦因紹興府八縣各有不同的特性，將之分為核心和邊緣兩區。核心區包括全府最為富庶，以仕宦及幕友知名的山陰、會稽兩縣，加上餘姚、上虞和蕭山三縣；邊緣區則由新昌、嵊縣和諸暨組成。核心區的縣分多位於肥沃的平原上，而邊緣區則山多、平地少。(頁6) 由於兩區地理環境及經濟條件差異甚大，所以階級矛盾的程度也各有不同。在核心區，階級關係特別緊張；反之，階級意識尚未在邊緣區發展起來。(頁13、15) 通過這種微觀的分析，可讓讀者更深入的瞭解中國區域發展的複雜性，避免籠統概括的危險。

本書利用最新的電腦技術印刷，錯字極少。筆者檢及的錯誤，皆在拼音方面。如書目部分，頁230《心園叢刊》一集 (*Hsin-yüan ts'ung-k'an i-chi*) 誤為 *Hsin-yüan ts'ung-k'o*.....；頁249，《清代州縣衙門刑事審判……》，審判 (*Shen-p'an*) 誤拼作 *sheng-p'an*；中英字彙對照部分，頁266，沛施公 (*Pei-shih-kung*) 誤拼作 *Shih-shih-kung*。美中不足的是每頁行數甚密（達47行），閱讀起來，頗覺吃力。更嚴重的是頁98與100（頁99為表九）之間，似整行脫漏了。

本書兩部分中，第二部分「合作」似比第一部分「競爭」寫得成功。有些問題，作者如能作進一步探究，立論當更完美。如書中詳細論述了紹興府內階級衝突，一出境外，則藉合作以圖存；就印象所及，所謂境外，作者用的例證多為浙江省外，但對紹興與省內其他地區的利害關係，似並沒有怎樣着墨。作者提及紹興境內，外省商人盤剝百姓，從而觸發地方暴動。筆者認為作者如能就紹興與浙省其他地區，特別像寧波府、杭州府等發達地區的商業關係，外省商人與紹興府精英分子的利害分合，<sup>3</sup>再作分析，論據當更為周密。

近人著作中，他者廣泛地利用了日本學者的研究成果；筆者深覺本書的第一部分，很可能受日本學人的著作影響，故特別強調士紳和農民之間的階級衝突。讀畢本書後，

2 參考G. William Skinner, "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-Century China," and "Introduction: Urban Social Structure in Ch'ing China," in idem (ed.), *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* (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77); R. Keith Schoppa, *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: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* (Cambridge, Mass.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82).

3 有關清末民初浙省境內先進和落後地區的關係和外省商人在內、外核心區和邊緣區，與當地精英階層的利害分合，參考上註 R. Keith Schoppa, 前引書，頁104-106；138-139。

筆者的初步印象是紹興當日的抗租事件，大多是自發的，農民的階級意識十分微弱。作者提到太平天國亂後，人口流散，人與地的比例較前改善，佃農討價還價能力增加，地主很難像從前那樣借故去佃。（頁39）反之，自耕農與士紳在納稅時，並非一視同仁，按相同的銀錢比率折算，導致繳付的稅款有別。士紳可藉權勢與地方官折衝，浮收的額外負擔，自然落在農民身上。（頁13、41-42）農民騷動針對的目標，地主並不一定佔很大比例；賦稅催科往往是暴動的導火綫。從這角度來看，清末紹興農民搗毀大多由士紳主持的釐卡，倒不一定象徵農紳階級衝突。<sup>4</sup>作者應在這一方面，羅列出更多例證，增強論據的說服力。

抗戰期間，張純明著《中國政治二千年》（重慶：商務印書館，民國廿九年），內第四章「無形政府之一——幕僚」、第五章「無形政府之二——書吏」，與本書都有相互發明之處，將來再版時，或可列入參考。十餘年前，張德昌先生以紹興會稽名士李慈銘的《越縵堂日記》作基礎，撰寫成《清季一個京官的生活》（香港中文大學，1970年），縝密地分析了李氏的財政收支與政治交往。作者如能從該書出發，進一步爬檢史料，或許更能深入瞭解一般紹興京官之生活狀態。

點綫兼顧，一氣呵成，勝義頗多，為中國地方史及社會史的研究樹立一範例，這是筆者對本書的讀後感。

何漢威  
中央研究院

---

4 農民自發性的抗租、抗稅特色，參考 Lucien Bianco, "Peasant Movements," in John K. Fairbank & Albert Feuerwerker eds. *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, Volume 13, Republican China 1912-1949* (Cambridge, London, New York, New Rochelle, Melbourne & Sydney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86), pp. 273-305.